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汶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5號、114年度執字第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汶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

01 之綜合效果，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對之
02 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以緩和
03 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8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
09 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認其聲請為正
10 當，應予准許。

11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型態、罪質、法益，及比例
12 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
13 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本院定
14 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5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16 束，即不得重於上開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
17 刑3月、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4月之總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
19 算之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罪雖已
20 執行完畢，然此僅係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
21 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
22 之結果，併予敘明。

23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24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25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6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7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
28 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
29 示意見，受刑人表示不太懂定執行刑之意思等語（本院卷第
30 29頁），惟本件定應執行之刑，尚無影響受刑人之權益，併
31 予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茂 山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7 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蘇 颺

10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08年03月23日	108年03月25日	108年08月間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2505 號	花蓮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2505 號	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269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花簡字 第325號	108年度花簡字 第325號	113年度花簡字 第315號
	判 決 日 期	108年11月08日	108年11月08日	113年11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花簡字 第325號	108年度花簡字 第325號	113年度花簡字 第315號

	判決日期	108年12月08日	108年12月08日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1. 已執行完畢。 2. 編號1至編號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	1. 已執行完畢。 2. 編號1至編號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		